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46號

聲請人即

債務人 施淑惠

代理人 陳雅貞律師

聲請人之

保證人 施品毅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債權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02 債 權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05 債 權 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8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09 債 權 人 台灣美國運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2 法定代理人 蔡宗修

13 債 權 人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5 法定代理人 許舒博

16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7 主 文

18 聲請人所提如附表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並自收受本院確定
19 證明書之次月起，於每月15日給付。

20 聲請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其生活程度應受如附件
21 之限制。

22 理 由

23 一、按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依其收入
24 及財產狀況，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法院應以
25 裁定認可更生方案；債務人無固定收入，更生方案有保證
26 人、提供擔保之人或其他共同負擔債務之人，法院認其條件
27 公允者，亦同；法院為認可之裁定時，因更生方案履行之必
28 要，對於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
29 度，得為相當之限制，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4條第1項前
30 段、第6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另按專屬於債務人本身之
31 權利及禁止扣押之財產，不屬於清算財團；又債務人之財產

01 無清算價值者，以其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可處分所得總額，
02 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之餘額，逾
03 五分之四已用於清償者，法院宜認債務人已盡力清償，本條
04 例第98條第2項、第64條之1第2款亦有明定。

05 二、經查，債務人聲請更生，前經本院以民國113年度消債更字
06 第528號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在案，有上開裁定一份在卷可
07 參。又查債務人56年生，陳稱自108年間起即無工作收入迄
08 今，於正德佛堂擔任志工為無償性質，每月由次子施品毅
09 (即保證人)給予生活費新臺幣(下同)15,000元。查債務人
10 名下無登記財產、114年無所得申報，目前已無勞保投保，
11 未繳納國民年金保險費，健保依附於保證人任職之公司，於
12 無其他資料佐證債務人所稱為虛偽不實情形下，本院以上開
13 金額計算債務人每月還款能力，有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
14 查詢結果、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文、健保投保查詢結果等在
15 卷可稽。

16 三、再查，債務人所提如附表所示之更生方案，其條件為自聲請
17 人收受本院認可更生方案裁定確定證明書之翌月起，每一個
18 月為一期，六年分72期清償，每期清償3,601元，並有保證
19 人。經本院審酌下列情事，認其更生方案之條件公允，且核
20 屬適當、可行：

21 (一) 經查債務人於三商美邦人壽之保險非要保人無領取解約
22 金之權利，而於台灣人壽之保險契約解約金均因低於新
23 修正保險法第123條之1標準不得扣押，故不屬於清算財
24 團財產，有前開保險公司函文、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
25 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附卷
26 可證。故本件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之受償總額，不低
27 於本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依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
28 額。又債務人聲請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其必要生
29 活費用後餘額，顯低於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之受償
30 總額。

31 (二) 因債務人居住於高雄市次子名下房屋，陳報每月必要生

活費不含房屋、勞健保費為10,499元，低於115年度高雄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標準，要屬合理。

(三) 綜上，債務人每月收入扣除其每月必要生活費用後，其更生方案已將其目前每月剩餘金額逾5分之4用於清償，已符合財產無清算價值時之盡力清償標準，且其雖無收入，然其次子已於更生方案中表示願無條件擔保債務人更生方案之履行，並提出其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國稅局各類所得資料清單、114年度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收執聯等釋明其為有資力之人，其更生方案條件核屬已盡力清償、適當、公允、可行。

四、另有債權人主張對債務人於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應為一定生活程度之限制，為使聲請人得以習得正確之消費觀念使其得以復歸社會，重建經濟生活，並確保更生方案之履行，爰依本條例第62條第2項對聲請人於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其生活程度應受如附件之限制。為使債務人得以習得正確之消費觀念使其得以復歸社會、重建經濟生活，並確保更生方案未來履行，再審酌債務人每月並無工作收入，故為防止債務人過度奢侈浪費、或不必要處分致使未來應屬清算財團財產不當減少，特依本條例第62條第2項規定，於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限制對其名下保險契約之管理處分不得逾越更生方案履行之必要，如有違反，不得聲請延長更生方案履行期限，如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者，依本條例第134條第8款應為不免責之裁定（詳附表補充說明★），而債務人其他生活程度亦應受如附件之限制，特此敘明。

五、綜上所述，聲請人更生方案已屬公允，且無本條例第63條、第64條第2項所定不得認可之消極事由，揆諸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之立法目的，在於保障債權人公平受償，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機會及社會經濟健全發展，且就聲請人之財產收入狀況觀之，以更生方式清償債務較清算方式對債權人更為有利，亦能重建聲請人之經濟生活秩序，是兼平衡兩造

01 利益之考量下，不經債權人會議可決，逕予認可該更生方
02 案，爰裁定如主文。

03 六、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04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8 日
06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蔣開屏

07 附表：更生方案（以下金額單位均為新臺幣）
08

每一個月為一期，六年共計72期，於每月15日清償，保證人施品毅願意無條件保證債務人之更生方案履行。

債權人	債權金額	每期清償金額
國泰世華銀行	378,441	272
聯邦銀行	477,430	343
玉山銀行	100,901	72
永豐銀行	477,994	344
元大銀行	557,161	401
滙豐銀行	734,636	528
台北富邦銀行	719,906	518
凱基銀行	822,823	592
星展銀行	658,100	473
台灣美國運通公司	80,655	58
合 計	5,008,047	3,601

總清償金額：259,272元，清償成數5.18%。

計算式均為：每期清償金額×各債權人債權金額÷債權總額，比較至小數點第三位以下四捨五入。

補充說明：

◎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7條第2項規定，債權人為金融機構者，由最大債權金融機構統一辦理收款及撥付款項之作業

01

(資產管理公司、民間債權人除外)，惟匯款前債務人仍應自行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洽詢，辦理相關手續。

★本院依本條例第62條限制債務人對其名下保險契約之管理處分不得逾越更生方案履行之必要，違反者，除不得依本條例第75條規定聲請延長更生方案履行期限外，如嗣後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者，構成本條例第134條第8款規定之不免責事由（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26點立法理由）。

02

附件：更生及清算債務人之生活限制

03

准許更生之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完全履行完畢前，應受下列之生活限制：

04

05

一、不得為奢靡浪費之消費活動。

06

二、不得為賭博或為其他投機行為。

07

三、不得為不動產之處分或受讓。

08

四、不得為金錢借貸之行為。

09

五、不得搭乘計程車、高速鐵路及航空器，但因公務所需且由公費支付者不在此限。

10

11

六、不得從事國外遊學或出國旅遊等消費行為。

12

七、不得投資金融商品（例如股票、基金等）。

13

八、不得從事逾越通常生活程度之贈與。

14

九、每月應製作收入支出帳目。

15

十、其他經本院限制之行為：對名下保險契約之管理處分不得逾越更生方案履行之必要。

16

17

十一、每月應遵守支出限制。